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術研究獎助辦法

94.4.14 學術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94.4.18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5.11 學術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

100.5.4 學術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

100.6.20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2.26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:**為提高本系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:**經費來源:

- 一、本系相關經費。
- 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本系款項。
- 三、其他。

**第三條:**獎助對象及獎助項目:

- 一、論文發表獎助：本系教師以註明本校校名所發表期刊之學術論文，且未接受學校補助或獎助者。
- 二、所登期刊需每年定期出版二期以上，特殊期刊則需提經系學術小組討論通過者。
- 三、申請者必須為期刊論文作者之第一或第二順位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國內外專利發明，其所有權人為本校，若所有權人非本校，則須提出本校認同之佐證資料。

**第四條:**獎助之申請:

- 一、檢附申請表(表 M01 機械工程系學術研究論文專利獎助申請表)，已刊登論文之全文影本，或期刊登錄接受函及本文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學術小組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申請獎助之論文須為三年內之著作，且每篇限申請一次。(如第一及第二順位作者均為本系同仁，請協調擇一人提出申請)

**第五條:**學術研究獎助審查每年五月份召開一次，經學術小組通過，核定後發放之。

**第六條:**獎助方式:

- 一、每短篇論文獎助新台幣壹仟元，每長篇論文獎助新台幣二仟元。
- 二、新式樣專利、新型專利獎助新台幣壹仟元，發明專利獎助新台幣二仟元。
- 三、每人每年申請論文或專利件數最多以二件為限。
- 四、獎助金得以業務費發放。

**第七條:**本辦法經學術小組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